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527號

原告 趙世裕

被告 葉才銘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審金易字第256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若非直接被害人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
（二）又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，增訂第15條之2（即現行法第22條）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、提供帳戶、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，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、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、帳號，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，科以刑事處罰，旨在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，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，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，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，截堵處罰漏洞。易言之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（即現行法第22條第3項）刑事處罰規定，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等罪時，始予適用。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，甚至以詐欺取財、洗錢之正犯論處時，依上述修法意旨，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

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，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三)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312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並於上開案號之起訴書意旨略以：被告確有欲委託「富邦國際理財」代辦貸款之事實，故無從排除被告係為求順利貸得款項，在經濟窘迫及思慮不周之情況下，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之可能，自難據此逕認其有詐欺取財之犯罪故意等語，而認被告所涉應係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2第3項第2款之無故交付、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罪嫌。本院復於113年12月25日以113年度審金易字第256號判決被告有罪，而處以有期徒刑3月在案，此經本院核閱113年度審金易字第256號刑事案件無訛。依前揭說明可知，被告既非詐騙集團犯詐欺取財、洗錢罪之正犯或幫助犯，則原告受詐騙集團施以詐術，而陷於錯誤將款項匯入被告名下金融帳戶一事，即與被告無直接關係。準此，原告非被告本案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其起訴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；如有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